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25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届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要求，教育部继续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为做好我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5月启动，12月底结束。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把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

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组织引导青少年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加强宪法知识普及。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大力培育校园宪法文化。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与法治知识网络学习，加强教师宪法与法治教育培训，推动宪法教育与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紧密结合。创新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保、税法等相关法治专题教育。注重宣传教育实效，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探索建立宪法与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

3、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以下简称普法网）开设网上“学宪法”专栏学习。积极参加普法网“宪法小卫士”行动，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普法网以“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为主题，面向广大教师和高校学生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大力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宣传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征集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8月15

日。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通过审核后将择优在普法网集中展示。各地各校要广泛动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组织好、引导好广大教师和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扎实办好“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在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知识竞答、主题演讲等形式讲宪法活动。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在广泛组织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围绕宪法，结合诚信规则意识、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社会文明、网瘾危害、毒品犯罪、自我保护等内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19年9月底前，各市(广德县、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讲宪法活动)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下同)三个组别优秀学生各1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省属高等学校遴选出1名优秀学生，报送省教育厅。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通过必答、抢答等环节，现场回答判断题、选择题、逻辑题、多段式题等类型题，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各1名学生，4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11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19年9月底前，各市(广德县、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讲宪法活动)遴选出小学或初中

(1人)、高中(1人)二个组别优秀学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省属高等学校遴选出1名优秀学生，报送省教育厅。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通过主题演讲、命题演讲，遴选出小学或初中组优秀学生1人、高中或高校组优秀学生1人，代表安徽参加11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省比赛参照教育部规定要求执行，各段参赛选手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四)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19年12月，结合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现场和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的千万师生共同诵读。各地各校要精心设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设立分会场，组织好、实施好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三、工作要求

当前我省宪法学习和“七五普法”等教育法治工作取得一系列成绩，来之不易。但是，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有的重视不够、部署不力，有的力量薄弱、思路不新，有的还没有建立有效的工作落实机制，为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本次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法治教育，习

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进一步强调要重视和加强法治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宪法教育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组织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把宪法学习教育与党史国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辉煌成就、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工作落实机制，不断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引向深入。要认真研究部署，将活动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引导广大师生及时知晓、广泛参与。要注重与法院、检察院、司法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合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注重活动实效。要探索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各校要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重在普及，重在参与，组织吸引青少年学生有效开展宪法学习，着力保证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要创新形式，把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使得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国家宪法日”。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创新宣传形式，把握舆论导向，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安徽教育网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前，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将本地本校的阶段性活动总结（工作进展、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及2020年工作思路（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省教育厅政法处联系人：许再权，联系电话：0551-62818020，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